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文號：摩信(113)發字第 468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摩根大美國領先收成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下稱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業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申報生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及集保公司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保結基國字第 1130023193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業經集保公司同意申報生效。本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三、本基金涉及資金匯出、匯入作業，就本次追加募集尚須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後，始得進行募集，故有關本次新增追加額度之開始募集日，本公司將於中央銀行同意後另行公告。
- 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後附，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am.jpmorgan.com/tw>)查詢。

摩根大美國領先收成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u>第一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u>，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佰億元。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u>第一次追加發行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u>，合計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p>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第一次追加發行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u></p>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面額額度，及本基金合計之淨發行總面額額度。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貳拾億</u>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p>位，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